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  
號2樓

承辦人：陳惟揚

電話：02-23813488#129

傳真：02-23818366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1101000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裝訂線

主旨：有關營建業主常以「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所規定應辦理工作，以編列少許費用方式，移由承攬廠商辦理，造成廠商額外負擔，建請 貴會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，核實編列預算付予承攬廠商，或依規定辦理其應辦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29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0月18日環署空字第1101141194號函修正「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部份條文，尤以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及第10條等規定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，營建工地如有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、砂石、土石方或廢棄物、營建工地內之行車路徑及營建工地之裸露區域等區域，應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設施(如：覆蓋防塵布(網)、鋪設鋼板、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及設置洗車台等設施)，需由營建業主應辦理工作，卻編列少許預算，將其自身應辦工作轉予承攬

廠商辦理。礙因各工程施工期間所產生粉塵有所不同，所需設置或設施亦不盡相同，其增加費用動輒數十萬至數百萬不等，該費用卻由承攬廠商自行負擔，甚不合理。

三、基於中南部空氣汙染嚴重，其原因不全然是營造工地粉塵所致，因工地土壤粉塵顆粒較大，不會懸浮且沉降甚快，其污染源實因汽機車或工廠煙囪排放廢氣所致，尤以燃煤工廠排放為最，卻要營造業背負空氣汙染罪魁禍首之罵名，有失公允。再則各地方政府環保單位，至工地執行稽查，若發現未依規定辦理時，即裁罰營建業主，然營建業主受裁罰後，將此責任歸究承攬廠商，殊屬無理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營建業主長期以來編列少許費用，將自身應辦理工作，轉予承攬廠商處理，實有不宜，建請 貴會責成環境保護署先輔導再裁罰模式較宜，以庶維廠商權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理事長 江啟靖